

#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运作的需要。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3、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 刘卫、 吴忠勇、 谢青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